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有關盈利預警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9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9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盈利預警所示，其中內容摘錄如下：「.....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750,000,000元至1,000,00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87,000,000元。根據董事會最新可得資料，此乃主要由於(i)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預計毛損不少於約人民幣365,000,000元，而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5,000,000元；(ii)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49,000,000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及(iii)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由過往年度至報告年度增加約為人民幣242,000,000元至約為人民幣311,000,000元。.....」摘錄自盈利預警的上述資料下文稱為「盈利預警聲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盈利預警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進行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警聲明，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盈利預警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盈利預警聲明必須儘快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發表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有關報告。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警聲明評估重組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